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2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涂彥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本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台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黃琇卿	92年8月15日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,500,000元	無	